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352號

債權人 信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嘉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蔣博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有聲請人具狀蓋章之聲請狀或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請提出協議分期付款書或契約書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。

四、請釋明請求利息自108年10月3日起算之依據（如無法釋明，起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